|  |  |
| --- | --- |
|  | **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申請書暨服務約定事項**  【BTT 0230/14】 |

|  |  |  |  |  |
| --- | --- | --- | --- | --- |
| 立約人（即帳戶所有人）茲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帳戶連結悠遊卡服務，本服務限**記名式悠遊卡**始得申辦，請確認卡片已符合申請條件，若欲連結之悠遊卡為本人所持有之無記名式悠遊卡（押租式悠遊卡除外），請於立約人處簽名並同意下述聲明，以申辦悠遊卡記名作業後，始得申辦本服務。  申請帳戶連結悠遊卡資料 | | | | |
| 項次 | 悠遊卡卡號 |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 身分別 | 帳戶 |
| 1 |  |  | 本人 | 新增  終止 |
| 2 |  |  | 本人 | 新增  終止 |
| 3 |  |  | 非本人 | 終止 |
| 設定「每月」可提供本人悠遊卡自動加值之限額 元 (未填寫時預設為 3 萬元)。  設定「每月」可提供他人悠遊卡自動加值之限額 元 (未填寫時預設為 3 萬元)。  每卡「每次」自動加值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每卡「每日」自動加值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  （必填） | | | | |
| 自動加值E-MAIL即時通知： | | | | |
| ※ 申辦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之重要聲明，務必注意 ※ | | | | |
| 立約人（即帳戶所有人）茲聲明瞭解並同意本服務申請書所載之聲明事項及約定事項等各項規範，並向 貴行申請辦理悠遊卡帳戶連結及自動儲值服務。立約人確認與持卡人為本人、配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關係，並確認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已取得欲辦理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持卡人同意，得由貴行將相關資料交付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於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約人同意 基於貴行與悠遊卡公司之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國籍、電話、地址、e-mail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申請人欲辦理帳戶連結悠遊卡之記名作業或更新記名資料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謝謝您。**  本申請書暨服務約訂事項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或立約人自行於銀行網站下載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建議填寫行動電話）  存款帳號　 地址 | | | | |
| **立約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領取：**契約正本**（若上開立約人『簽名』樣式與留存印鑑相同者，可免再簽蓋以下原留印鑑）**  （請簽蓋原留印鑑）  經副  襄理  覆  核  經  辦  驗  印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持卡人向 貴行申請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法定代理人已輔導持卡人瞭解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內容及正確使用消費概念。  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監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約定事項**

一、(連結銀行帳戶)

立約人同意以上表所列之銀行存款帳號，作為連結悠遊卡每次扣款餘額不足之指定扣款帳戶，並同意銀行得自指定扣款帳戶將該自動加值款項予以圈存，並將該自動加值款項撥付予悠遊卡公司進行已記名之悠遊卡儲值；前述自動加值款項等同立約人之約定轉帳交易。

二、(立約人資格)

立約人應確認本申請書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確認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持卡人與立約人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限二等親內）或監護人之關係，如前述關係有任何不實經銀行發現，銀行得逕自刪除該記名悠遊卡與立約人帳戶連結之關係，惟已發生圈存扣款交易之情事時，立約人仍須無條件同意銀行就所連結之悠遊卡進行自動加值之款項，得逕自立約人指定銀行帳戶進行圈存並撥付悠遊卡公司。

三、(開啟服務功能)

立約人完成已記名悠遊卡銀行帳戶連結之設定後，應負責通知悠遊卡持卡人至悠遊卡公司指定之設備進行靠卡設定，以完成帳戶連結程序；立約人並應將銀行所提供之「帳戶連結之悠遊卡自動加值特別約定條款」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告知已記名悠遊卡持卡人。

四、(申請限制)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可連結之悠遊卡張數及帳戶數之規定，其規定如下：

每一持卡人辦理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以30張悠遊卡為上限，每張悠遊卡限連結一個銀行存款帳戶，且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非同一人時，每一持卡人於悠遊卡公司限辦一張連結他人帳戶之悠遊卡。

五、(悠遊卡交易與自動加值限額)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銀行帳戶連結已記名悠遊卡其自動加值限額之規定如下：

|  |  |  |
| --- | --- | --- |
| 類別 | 同一人帳戶 | 非同一人帳戶 |
| 每卡每次 | 新臺幣3,000元 | 新臺幣3,000元 |
| 每卡日限額 | 新臺幣3,000元 | 新臺幣3,000元 |
| 帳戶月限額 | 新臺幣30,000元(存戶可約定低於本額度) | 新臺幣30,000元(存戶可約定低於本額度)  註:本限額由所有被授權悠遊卡共用，不對個別悠遊卡設限 |

六、(注意事項)

（一）自動加值：銀行帳戶連結悠遊卡之持卡人持已開啟帳戶連結功能之悠遊卡進行扣款消費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悠遊卡餘額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立約人本申請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至悠遊卡。

（二）已連結銀行帳戶之悠遊卡其自動加值服務在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並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當卡片餘額不足時，需以現金加值後再進行扣款消費；帳戶連結之悠遊卡限於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如超商之扣款設備)等連線式設備方得進行自動加值。

七、(通知)

立約人同意銀行帳戶連結之已記名悠遊卡所產生之自動加值費用，將由銀行以「即時電子郵件通知」或「每月對帳單」等方式通知立約人自動加值訊息。

八、(契約之終止)

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或網路等方式，向銀行申請新增或終止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卡號。立約人在終止服務申請未生效前，仍須依本約定事項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九、(悠遊卡公司契約之終止)

立約人同意銀行或悠遊卡（股）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服務，本服務終止時(含立約人自行取消)，立約人同意配合銀行要求通知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持卡人；立約人在本服務終止生效前，仍須依本約定事項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十、(銀行契約之終止)

立約人如經銀行研判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該帳戶經註記為警示帳戶，銀行得停止悠遊卡帳戶連結之服務。立約人在本服務終止生效前，仍須依本約定事項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十一、(爭議款)

立約人如對悠遊卡自動加值帳款有所疑慮時，應於交易日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複查，如悠遊卡公司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而要求銀行代為蒐集資料時，立約人同意應配合銀行進行調查及提供有關資料。

十二、(掛失)

已記名悠遊卡之掛失作業係由悠遊卡公司辦理，掛失相關規定依悠遊卡公司公告。當綁定之悠遊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立約人需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三小時內之損失，負擔的損失部份僅限原卡片餘額，卡片無法再自動加值。掛失後已加值之金額將直接退還給持卡人，並依持卡人與悠遊卡公司約定方式退還。

十三、(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銀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十四、(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律，銀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首次受理本業務申請之國內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不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六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五、(約定事項修改/增修揭示)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書面、網站公告、登入網頁說明、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網站公告、登入網頁說明、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網站公告、登入網頁說明、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一）調整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其自動加值限額之規定。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六、(未盡事宜)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銀行存款帳戶相關約定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銀行向立約人蒐集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

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關銀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可至銀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0

及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6) 查詢。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銀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6）查詢。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立約人應協助銀行將本條約定內容轉知悠遊卡持卡人(即立約人之本人、配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已取得欲辦理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持卡人同意，於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